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四九期

陝西省政府
處編譯室印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一日
(星期日)

要目

(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法規

中央：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人事

陝代：任免 調遷

銓叙：為考列係別所定之一次獎金照年功加俸例由各機關就原有經費統籌挹注按薪俸例加成發給

為各省各類戰地人員任用暫行標準前經奉令改為任用辦法仰轉飭所屬嗣後不得沿用標準名稱

以資畫一

公牘

為陝西公務員之經任審合格或已送審尚未核復或正在送審者應將從軍年月報由銓敘機關登記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紀錄

大事記

法規

中央法規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教職員以依規定任用者為限

學校軍訓教官之退休不適用本條例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成績顯著以成績優異經獎叙有案者為限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心神喪失指癲癩白癡等不能治愈者所稱身體殘廢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 一、毀敗視能
- 二、毀敗聽能
- 三、毀敗語能

第五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所稱因公傷病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
- 三、因出差遇險以致傷病
- 四、在辦公時間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 五、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第六條

計算教職員退休年齡以有證明文件足資證明者為準

第七條

計算教職員任職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所載任職起訖年月為準

第八條

教職員因學校改組或合併由原學校轉入他校或併後之學校服務視作在同一學校服務



學校教職員與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任者其前後年資得合併計算并視作在同一學校或機關服務

第九條 聲請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三份相同相片二張及證明文件經由服務學校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退休者前項表件由服務學校分別填取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條 應即退休人員未經服務學校呈報退休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應令知其服務學校依法辦理
第十一條 退休人員填具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學校核明如有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月薪以依據法令或呈准有案者為準表填月薪如超過該職務最高薪者按該職務最高薪核給退休金

第十三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應給予退休金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填發退休證書并依左列規定辦理審定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四九期

機關為教育部或省市教育廳局者彙案呈請上級機關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審定機關為縣市政府者彙案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教職員退休金經教育部審定者以財政部為支給機關(省)市)教育廳(局)審定者以省)市)政府(局)為支給機關(縣)市)政府審定者以服務學校隸屬之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均以受領人現住地之縣(市)政府為發給機關

第十五條 教職員年退休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六個月為開始發給時期

第十六條 依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填發之退休金證書分五聯第一聯存根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第二聯證書經由原聘請學校交退休金領受人第三聯通知經由支給機關交發機關第四聯備查送支給機關第五聯備審送審計機關

第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金由支給機關隨同通知一聯轉交領

詳見

三

受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經發給對於年退休金并應予每年按期轉交經發機關

第十八條 教職員退休金之經發與領銷程序如左

一、在中央預算內由財政部支給者應由經發之縣(市)政府于經發時取具退休金領受人領據呈由財政部彙送審計部核銷

二、在省市預算內由省(市)財政廳(局)支給者應由經發機關于經發時取具退休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退休金之省(市)財政廳(局)彙送該管審計機關核銷如當地未設審計機關者彙送審計部核銷

三、在縣(市)預算內由設於學校隸屬之縣(市)政府支給者應由經發機關于經發時取具退休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退休金之縣(市)政府呈送本省財政廳轉請該管審計機關核銷如當地未設審計機關者彙送審計部核銷

前項經發機關對於一次退休金發給領受人後并應將退休金證書即時製回送由支給機關轉送原填發機關註銷

第十九條

各縣市政府經發年退休金後應在退休金證書及通知聯內即時註明發款數目及起訖日期加蓋戳記并取具領據轉送支給機關未加蓋戳記者如發生錯誤應由經發機關負責

第二十條

由教育廳審定之退休金如因受領人之申請或遇特殊情形有逕行發給之必要者財政部除逕行發給仍將逕發情形隨案通知經發機關並省(市)政府廳(局)或縣(市)政府審定之退休金遇有前項特殊情形時得比照辦理

第二十一條

退休金支給機關應將年退休金領受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分別開送領受人現在地之警察地方自治及司法機關

前項領受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三條各款及第十四條第一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

機關應即通知支給機關停止支給退休金但依第

十四條第一款情事停止支給者得於復權後提出

證明文件呈請支給機關自復權之日起續發

退休金領受人之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隱混

冒領等情事者由原發機關追繳冒領之退休金

及證書外并依法懲處領受者停止者并取消其復

權後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退休金領受人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款情事時

應自行報告支給機關并繳還原領退休金證書如

不報告繼續冒領經查出者由原發機關追繳贖

領之退休金及註銷其再退休時領受退休金

之權利外并依法懲處

第二十三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支給或續發退休金時支給機

關應即轉知原審定退休金之教育行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退休金領受人移住其他省市或縣市時應于每屆

發給退休金開始期兩個月前呈報原經發機關并

附繳原領退休金證書逾期呈報者該期退休金仍

由原經發機關發給

前項經發機關接到退休金領受人移住呈報時應

將所繳退休金證書及通知聯送由支給機關轉原

填發機關註銷換發

第三十五條

教職員退休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

由取具保證書報由經發機關查實後遞轉原證書

填發機關補發或換發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列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

給其經費應依退休金支給系統就各級原核定預

算儘先支撥如有不敷另行追加預算由退休金審

定機關核定由退休金支給機關隨同退休金交經

發機關發給其標準規定如左

一、公費退休金及年退休金第一年度之比例增

給額以該退休人員組織時之法定待遇為準

二、年退休金比例增給額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

每年調整一次其標準由該給機關呈請上級

機關定之

前項第二款退休金比例增給額給與應守每
超支給年退休金開始日期前月數乘通知支給
機關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所稱旅費由最後服務學校酌量
支給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并准作正報
銷

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施行前退職于本條例施行後請
領退休金者本條例行之自本條例施行日起支
給退休金并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但不
發給旅費

前項退休金比例增給額以各該年度法定標準為
標準

第二十九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施行前依舊例領受養老金者與
本條例施行日起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
條例第八條規定增給之

前項退休金比例增給額以各該年度法定標準為
標準

第三十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指
左列各種機關專任服務人員依規定資格任用者
而言

- 一、公立民衆教育館
- 二、公立圖書館
- 三、公立體育場
- 四、公立博物館
- 五、公立美術館
- 六、公立科學館
- 七、公立補習學校及民衆學校
- 八、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或公立社會教育機關所
屬其他有關社會教育組織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
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教職員以依規定任用者為限

學校軍訓教官之撫卹不適用本條例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所稱依法領受退休金指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領受年退休金而言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所稱因公死亡指有左列情

事之二者而言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死亡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在任所死亡

三、因公出差遇險或患病以致死亡

四、在辦公時間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五、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第五條 計算教職員任職年資以服務證明書聘書等證明

文件所載任職起訖年月為準

第六條 教職員因學校改組或合併由原校轉入改組或合

併後之學校服務視作在同一學校服務

學校教職員與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經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聘任者其前後服務合併計算并視

為同一機關服務

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請領遺族年撫卹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請領遺族年撫卹

金或一次撫卹金應由遺族填具申請撫卹事實表

三份檢同證明文件由該教職員死亡時服務學

校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八條 教職員遺族填送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由服務學

校核明如有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

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月薪以依據法令或呈准有案者為限

裝填月薪如超過該職務最高薪者按該職務最高

薪核給撫卹金

第十條 教職員遺族經審定應給予撫卹金者由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填發撫卹金證書并依左列規定辦理

審定機關為教育部或省市教育廳局者呈報呈請

上級機關核准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審定機關為縣市政府者呈報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教職員撫卹金經教育部審定者以財政部為支給

機關

七

機關(省(市)教育局)以審定者以省(市)財政廳(局)為支給機關(市)政府審定者以服務學校隸屬之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市)政府為經費機關

第十五條 發給員年撫卹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六個月為開始發給時期

第十三條 領本細則第十條規定填發之撫卹金證書分五聯第一聯存核發機關教育行政機關第二聯證書經由原領發機關發給領受人第三聯通知經由支給機關交經費機關第四聯何查送支給機關第五聯備案交審計機關

第十四條 發給員年撫卹金由支給機關隨函通知一聯轉交領受人所在之縣市政府經對於年撫卹金並應于每年按期轉發經費機關

第十五條 發給員年撫卹金之經費與報銷程序如左
一、在中央預算內由財政部支給者應由經發之

縣(市)政府于經發時取具撫卹金領受人領據呈由財政部彙轉審計部核銷

二、在省市預算內由省(市)財政廳(局)支給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撫卹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撫卹金之省(市)財政廳(局)彙轉該管審計機關核銷如當地未設審計機關者逕送審計部核銷

三、在縣(市)預算內由服務學校隸屬之縣(市)政府支給者應由經發機關于經發時取具撫卹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撫卹金之縣(市)政府呈送本省財政廳(局)轉請該管審計機關核銷如當地未設審計機關者逕送審計部核銷

前項經費機關對於一次撫卹金發給領受人後並應將撫卹金證書即時掣回送由支給機關轉送原填發機關註銷

第十六條 各縣市政府經費年撫卹金後應在撫卹金證書及

通知縣內頭等紳士捐款數目及起送日期加蓋戳記並取其領據轉交支給機關未加蓋戳記者如發生錯誤應由給發機關負責

第十七條

由縣內頭等紳士捐款數目及起送日期加蓋戳記者如發生錯誤應由給發機關負責

由縣內頭等紳士捐款數目及起送日期加蓋戳記者如發生錯誤應由給發機關負責

第十八條

由縣內頭等紳士捐款數目及起送日期加蓋戳記者如發生錯誤應由給發機關負責

由縣內頭等紳士捐款數目及起送日期加蓋戳記者如發生錯誤應由給發機關負責

由縣內頭等紳士捐款數目及起送日期加蓋戳記者如發生錯誤應由給發機關負責

第十九條

由縣內頭等紳士捐款數目及起送日期加蓋戳記者如發生錯誤應由給發機關負責

陝西軍政府公報 第九四九號

法律

謀生之已成子女除應繳驗公立醫院或醫館有執業證書醫師之診斷書外并應取其現住地之警察

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書

具領

第二十條

撫卹金由本條例第七條各該款遺族第一人代表具領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成年係指滿二十歲者

第二十二條

撫卹金領受人之領受權消滅或喪失後有隱匿遺領等情事者除由給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撫卹金及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改受遺族年撫卹金者除依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外并應繳還死亡者原領退休金證書遞轉原填發機關註銷

第二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撫卹金領受人有變更履歷表左列規定提出證明連同原領撫卹金證書報由給發機關遞轉原證書填發機關註銷換發

一、改嫁或死亡應有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

文件

二、宣告死亡者應請本府或有司法機關證明文件

三、原為殘廢不能謀生現已痊癒者應有醫察地方自治或服務機關證明文件

第二十五條

撫卹金領受人移住其他省市或軍市時應于每屆發給撫卹金開始期兩個月前呈報原發機關并附續領撫卹金證書逾期呈報者該期撫卹金仍由原發機關發給

前項發機關接到撫卹金領受人移住呈報時應將所繳撫卹金證書及通知聯送由竟給機關轉原證書填發機關註銷換發

第二十六條

救職員遺族撫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應詳敘事由取具保證書報由經發機關查實後遞轉原證書填發機關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按現任救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其撫卹金支給系統各級原核定額

算優先支撥如有不敷再行追加預算由撫卹金定機關核定由撫卹金支給機關隨時憑郵金交經機關發給其標準規定如左

一、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第一年度之比例增給額以該死亡人員死亡時之法定待遇為準

二、年撫卹金比例增給額按現任救職員之待遇每季調整一次其標準由核給機關呈請上級機關定之

機關定之

前項第二款撫卹金比例增給額核給機關應于每屆支給撫卹金開始期一個月前彙案通知支給機關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稱殮葬補助費由最後服務學校按死亡人之家庭狀況及當地物價酌量支給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并准作正報銷

第二十九條

救職員在本條例施行前死亡遺族于本條例施行後請領撫卹金者依本條例行之其本條例施行日起支給撫卹金并按現任救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

但不發給殮葬補助費

前項撫卹金比額計給額以各該年度法定標準為準

第三十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所稱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指

左列各種機關專任服務人員依規定資格任用者而言

- 一、公立民衆教育館
- 二、公立圖書館
- 三、公立體育場
- 四、公立博物館
- 五、公立美術館
- 六、公立科學館
- 七、公立民衆學校
- 八、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或公立社會教育機關所屬其他有關社會教育組織

第三十一條：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人事

派代 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一日

派王志篤代理清澗縣縣長

任免

派任王尊一為省立南鄭民衆教育館館長

米脂縣長高仲謙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安定縣長劉敬業調省另候任用應予免職

省立南鄭民衆教育館館長趙葆如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測候所所長李毅艇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羅士傑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調遷

水利局技士汪雲峯調任禮惠渠副工程師

水利局主任科員林得連調任該局統計室主任

代級德縣長吳宜漢調任紫脂縣長

橫山縣長徐繼森調任安定縣長

清澗縣長營駿本調任橫山縣長

測候所氣候股主任張述堯調升該所所長

公 牘

銓 敘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考字第二二一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為考績條例所定之一次獎金照年功加俸例由各機

關就原有經費統籌拮注按新俸例加一成發給仰遵

照由

令各機
行政督察專員
縣長

案奉

銓敘部三十四年三月二日考績字第一零八九九號咨開：

「案查前准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咨人
二字第二七二三號咨以考績條例所定之一次獎金由
依照本新例加一成發給，請查核覓復等由到部，當以是
項獎金其意義原為激勵公務人員工作精神，以強行政
效率而定，似宜援照年功加俸例，仍由各機關就原有
經費統籌拮注，按新俸例加一成發給。經咨准財政部三
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庫渝三字第二六八零號公函，以非
常時期工務員考績條例第五條一項二款及十一條二項
所定獎金與同條例第五條二項所定獎金同屬一次獎金
，自可一併援照年功加俸例，由各機關就原有經費統
籌拮注按新俸例加一成發給，囑查照辦理，等由准此，
自應照辦，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辦理為

要。

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銜字第二二二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為各省各縣地人員任用暫行標準前經奉令改為

任用辦法即轉飭所屬嗣後不得沿用標準名稱以

資劃一由

令各縣行政督察專員
縣長

案准

銓叙部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執任字第一二七零七號公函開

「查各省各類職進人員任用暫行標準，本部經於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奉考試院秘文字第一八六號訓

令，以商准行政院一律改為任用辦法，並經會同行政

院通行各有關省份在案，現仍有少數沿用任用暫行標

準名稱，殊不一致，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嗣後一律

改用任用辦法，以資劃一為荷。」

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四九期

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銜字第二二二七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為從軍公務員之經任審合格或已送審尚未核復或

正在送審者應將從軍年月由銓叙機關登記由

令各縣行政督察專員
縣長

案准

銓叙部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執位字第二八九零號在養代電

開：

「王威府秘人與代電誦悉。查公務員從軍後依照智

識青年志願從軍優待辦法規定保留原職，其經任養合

格或已送審尚未核復，或正在送審者，均應將從軍年

月報由本部登記，至屬地方機關者，並應分別填表

份，送由各該管銓叙處或銓叙委託審會委員會分別存

轉」。

等由，查本案業經本府電銓叙部核復，並通於本年二月

公啟

三

十二月以府秘人典字第一一六七號訓令遵照造冊登記各務員清冊各在案。茲准前由，檢分令仰遵照仍依前令規定項目，造報清冊三份，以憑存轉為要。

此令。

社會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社二組字第六〇七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為中華基督教全國總會及地方政府時有將該會與外籍教會視同一例請更正一案仰知照由

會議錄

各縣長：該社會處案呈，以奉社會部本年二月二十日組四字第一零一八八三號訓令內開：「案據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呈，以該會全國組織之宗教團體，各地分支會時有與外籍教會，視同一例者，應請轉飭更正一案。查該會組織，呈准本部備案有案。該會各地分支會應視同地方性團體，自應依次逕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在案。茲擬前情，除指覆轉飭遵辦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電仰知照。陝西省政府府社二組寅印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下午三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祝紹周 彭昭賢 王友直 劉世鍾 陳慶瑜 馬師儒 劉楚材 林樹恩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張耀斗代）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史仲魚 財政廳廳長李崇年（徐志鈞代） 軍事徵運委員會主任委員田毅安 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溫良儒 水利局局長孫紹宗 社會處處長陳固亭 會計處處長溫崇信（沈宗範代） 實業區司令部參謀長杭毅 衛生處處長善鈞 地政局局長張道純 市政府市長陸翰芹

主席
 祝紹周

秘書
 林樹恩 紀鐵 蘇濟生

恭讀
 國父遺囑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討論事項：

次序	提議長官	案由	決議情形	備考
一	主席提議	據教育廳呈：為省立西安民教館早請修理大禮堂，估價三十四萬七千七百五十元一案，擬准在三十萬元範圍內，招標動工，請核撥等情，經飭據會計處核撥，似可准由本年度教育文化經費項下撥支，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原請數通過。	
二	主席提議	據會計室呈：為實施公務統計方案及舉辦選縣戶口普查經費一案，呈奉主席處代電，兩共核減為六十萬元，請核撥等情，經飭據會計處核撥，擬准由本年度新興事業費項下撥支。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除奉准撥發縣戶口普查經費外，餘照會計處核撥，簽意見通過。	

本週大事記

三月廿六日至四月一日

本省

- 二十六日 1 省府紀念週祝主席報告向古樞遞職經過。
- 2 省府為提高行政效率飭所屬各單位簡化公文手續。
- 3 西京市臨時參議會成立李仲三議長主持。
- 27日 1 省府為簡化棉貸手續擬訂隨報隨貨辦法。
- 2 市參會聽取市政府民政建設教育施政報告。
- 3 新運會召集衛生處警察局商討本市清潔事宜。
- 4 王宗山當選全代會代表。
- 二十八日 1 馮友蘭教授由豫抵省。
- 2 美新聞特派員參觀本市各報館。
- 3 全代會本省四、六、兩區代表王提三謝仁釗當選。
- 4 三青團視察團分別考察各校團務工作概況。
- 二十九日 1 新任田糧處處長任師銜抵省。
- 2 省垣各界代表及民衆萬二千人在革命公園公祭革命先烈一祝主席主祭。
- 3 黃金存款折價每兩增為三萬五千元。
- 4 西京籌備委員會奉國府命令辦理結束。
- 三十日 1 市臨參會閉幕吳硯青當選駐會委員。
- 2 省府分派煙毒檢查專員赴各縣視察。
- 3 教育廳舉辦高普檢定考試。
- 4 物管會重新調整各種物價。
- 5 美新聞特派員斐理明招待本市新聞界。
- 6 隴海鐵路特黨部舉行黨務工作檢討會議。
- 三十一日 1 軍隊特別黨部覆選六全代表胡長官當選。
- 2 教廳通令各校不放棄暑假。
- 3 煤焦管理處廢止鐵路運煤管制辦法。
- 四月一日 1 田糧處處長師銜到處視事。
- 2 省府通令各駐防軍隊嚴加取締強拉行人當兵。
- 3 三十四年度公教人員子女就學補助費到省。

國內

二十六日 1 湘南我軍進攻縣宜章城郊。

2 豫南方城敵我兩軍展開血戰。

3 中美混合空軍襲南陽前線之敵。

4 滄縣青年慰勞團由柳克述率領返滄。

二十七日 1 豫西阻敵於長水鎮。

2 美物價統制局長亨德遜氏抵滄。

3 政院會議通過生產局組織法案。

4 盟機八十餘架襲豫南前線之敵。

二十八日 1 敵我激戰南陽城郊。

2 美新聞代表福勒斯特麥吉爾及亞根曼三人抵滄。

3 加拿大駐華大使歐德倫由印抵滄。

4 財部宣佈黃金存款折價每兩增至三萬五千元。

二十九日 1 中樞各部會首長及盟國軍事將領三百餘人在國府

大禮堂公祭陣亡將士蔣主席主祭。

2 鄂北我軍克復南漳。

3 南陽城郊敵我血戰殘烈。

4 中美空軍出襲豫鄂前線敵軍。

5 國府命令特派宋院長子文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首席代表，施大使肇基為代表團高等顧問。

三十日 1 敵軍竄犯老河口我軍奮勇迎擊。

2 犯南陽敵機我軍殲滅千餘名。

3 中宣部王部長招待美新聞界代表福勒斯特，麥吉爾，亞根曼三氏。

4 教育部學術審議會開幕朱部長致開幕詞。

三十一日 1 我軍固守南陽城。

2 犯老河口敵負創敗退。

3 長水鎮我軍與敵正血戰中。

4 美機五十餘架出動鄂豫前線助戰。

四月一日 1 委座手令嘉獎固守南陽老河口兩地將士。

2 十四航空機隊助戰鄂豫前線敵死傷甚衆。

3 襄陽西南血戰方殷。

國際

二十六日 1 盟軍佔領邊斯堪地那維亞中心。

2 蘇軍分三路向東京進攻。

3 艾森豪威爾與巴頓將軍將領舉行軍事會議。

4 盟軍空中堡壘轟炸九州南部。

5 顧大統維鈞一行十餘人抵加爾各答。

二十七日 1 巴頓將軍所屬坦克車突破德軍防線佔領德軍。

2 美第九軍先頭部隊迫近埃森城。

3 德方四空軍師領失蹤。

4 阿根廷向軸心國宣戰。

5 顧大使維鈞一行十餘人過印飛美。

6 蘇軍佔領德雷倫。

7 盟機飛襲九州六倉機場被炸。

二十八日 1 美第一軍進抵島申距柏林城二百二十哩。

2 波羅的海琴尼亞港激烈巷戰。

3 英二萬九千噸戰艦君主號協助海軍作戰。

二十九日 1 西線盟軍迫近哈默爾堡。

2 捷甸邊境蘇軍佔領科馬諾及提厄二城。

3 西線德軍總司令倫德斯特被捕。

三十日 1 美第三軍已完全佔領法蘭克福。

2 蘇軍已達奧地利邊境佔柯斯疑。

3 奧境愛國志士組織「綠衫隊」。

4 超級空中堡壘百五十架襲東京。

5 美軍登陸麥里島。

三十一日 1 盟軍分七路沿西線向德國腹地長驅直進。

2 盟軍轟炸機兩千餘架襲德軍事工業區。

3 蘇軍佔領但澤。

4 菲島美軍登陸內草羅。

四月一日 1 盟方三千輛坦克車突破德軍防線後距柏林僅百餘里。

2 蘇軍進逼維也納，並佔比斯考與尼特拉等城。

3 美軍登陸大琉球島。

4 盟機兩千架炸名古屋。